

绪 论

一、什么是公安教育学

本书是在为满足高等公安警察学校给师资班和本科学生开设公安教育学课程编写的一本讲义的基础上，侧重理论性研究而撰写的一本专著性教材。关于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学问称公安教育学。公安教育学是一门新学科，至今缺乏成熟的理论和科学的体系。公安教育学博大精深，涉及对古今中外警察教育培训现象的概括和基础理论的建树，它的发展和成熟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艰苦探索。

公安教育学是研究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现象及其教育培训过程，揭示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规律的一门科学。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是一种培养警察专门人才的活动，从广义上说，它包含着有目的地促使警察人格塑造和技能完善的一切影响的总和，是警察专门人才培养和成熟的整个社会化过程。它既有公安警察学校和专门警察教育机构的教育、培养和训练，也有专门警察教育培训机构以外的非定型的、在警察岗位和社会中分散地、随机地进行的警察教育训练活动，最常见的如公安机关开会学习时所进行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等。本书所研究的对象，主要是专门组织的、以教与学为主体形态的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现象和过程，是按照一定的社会要求，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教育培训对象的身心施加影响，使之成为一定社会需要的警察专门人才的活动。习惯上，它指的是公安警察学校的教育培训活动。

在当代，教育现代化是社会现代化的基础和保证。教育现代

化是指传统教育向现代教育转化的过程。所谓转化，是通过对传统教育的选择、改造、发展和继承来实现的。教育现代化不是教育西方化。中国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就是邓小平指出的：“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所谓现代化的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就是建立在先进科学技术基础上的，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能够满足公安机关保护国家和公民安全，惩治犯罪需要的公安警察学校教育培训活动。随着人民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改革与发展，公安警察学校教育培训的涵义较之传统的学校教育有所突破：第一，它突破了教育培训对象年龄限制。在岗警察重返警察学校学习的包括退休年龄之前各年龄段的人。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及其在公安保卫领域和社会生活领域的广泛应用，以及由此而带来的巨大变革，使得任何一个警察专门人才青少年时期在学校学习的警察科学知识和警察控制能力远远不能满足这种变革的需要。所以，要树立工作到老、学到老的终身警察教育培训观念；第二，它突破了以教师为中心的传统教育模式。在多种类型、层次和形式的警察教育培训中，有的教育过程没有教师参加，而是通过受教育者自己阅读和思考、相互交流等方式进行的自我教育；第三，它突破了学校名称的识别。现代公安警察学校教育和培训的场所除了遍布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安警察学校外，还包括各级公安机关管辖的函授、自学网点和培训中心。这类网点和中心虽然不称“学校”，但都具备学校教育必备的教师 and 教学设施（有的是公安警察学校增挂一块牌子），因此，在这类网点和中心所进行的公安成人教育和警察专门培训也统称为公安警察学校教育；第四，它突破了教育“传道、授业、解惑”的功能的限制。现代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还具有社会功能和生产功能。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现代教育的普遍规律。现代公安保卫工作要求同现代警察科学技术相结合，要求公安警察学校为公安机

关培养掌握现代警察控制科学技术的专门人才，信息社会尤其如此。因此，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只有走出象牙之塔，为保卫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才能适应公安机关和社会的需要，同时，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自身也得到发展。人民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特别是高层次人民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既要传授和继承前人和他人创造的警察文化，还要创造探索新的警察文化领域；第五，它突破了教育标准化，统一化对个性发展的制约。人的发展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共性更多地体现社会的要求，而个性则较多地体现个体的要求。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统一的共性要求是培养教育培训对象为人民服务的健全人格，并逐步向“完全、彻底”的高度发展。这个人格培养过程是毕生发展过程。从“育人”的角度看，每个教育培训对象都可以在适当的教育条件下发展其完整的人格。发展个性同培养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的共性是统一的，个性必须符合社会的要求，并与环境和谐相处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个性的核心是创造性。公安装备的信息化、现代化，要求公安警察学校培养创造性警察专门人才。同时，社会上及公安机关内部的激烈竞争也需要培养具有个性的、有创造能力和开拓精神的人才。发展个性是全面发展的基础和提高。全面发展是指一个人德智体等的充分自由的发展，但每个人的智力和体力是有差异的，从“教书”的角度看，任何公安警察学校都无法使所有的教育培训对象在学科学习和技能掌握上获得同样优异的成绩。每个人都有不同的兴趣、爱好和性格，只有每个人都在德智体等方面都达到一定的要求，都各有所长，才符合公安机关及社会对警察专门人才个性化，多样化的需要，人的全面发展才有坚实基础，才能在整体上提高；第六，它突破了教育目标、结构、内容、方法的单一性。现代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教育目标具有复杂化和多样性特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力资源配置是在变化中优化的，

这种变化是无止境的，因此优化是没有终极的。公安机关随着社会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化，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其人力资源配置也是多变的。公安警察学校为适应现实及未来公安机关对警察专门人才运动变化着的多样性需要，其教育目标就不象传统农业社会那么单纯，而要为教育培训对象适业和转业打下基础，这就要求公安警察学校教育目标体现复杂化和多样性。教育结构的多样性是指公安警察学校教育由过去单一的职业培训，发展到学历教育、成人教育、职业培训等多种教育，由单一的短期培训发展到包括中专、大专、本科和研究生的多层次教育，同时，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正在构建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有机结合的全时空大教育框架。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多样性还表现在教育内容、方法的多样化。由于培养目标不同，各级各类公安警察学校的课程设置各不相同。学分制的实施和逐步推行，使教育内容各不相同。学分制的实施和逐步推行，使教育内容（表现在课程上）因人而异，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方法也越来越多样化。特别是教育技术的发展，多媒体在教学中的应用使得教学过程丰富多采，教育内容也从文字教材作为唯一载体向多种载体转化。第七，它突破了教育封闭性的局限。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世界经济、科技一体化趋势的发展，交通、通讯技术的突飞猛进，使世界变得越来越小，某一个国家的某一项教育研究会迅速传遍全世界。现代警察教育培训本身就是一种国际现象，它是互相学习、交流的结果。因此，我国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是面向世界的开放性教育，它表现在国际间的学术交流、信息交换（包括教育观念和内容）和警察教育机构的国际合作等方面。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对外开放性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培养具有国际和平与安全视野、具有打击跨国犯罪能力的警察专门人才。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对外开放性不排斥中国社会主义特色。在当今世界，文化越具有民族性，才

越具有世界意义。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也是一样，正因为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才有对外交流的必要与可能。第八，它突破了教育单靠方针政策规范的限制。现代教育行为的理性加强了，教育决策的失误往往会影响整个教育的发展，甚至社会经济的发展。所以现代教育行为单靠方针、政策规范是不够的，需要法制来保障。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需要国家立法来保障其优先发展地位、办学投入、办学权限等。应该说，我国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教育立法的进程是比较快的，这种法制化的教育是高度理性化的。本书研究人民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现象和过程的目的，在于揭示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客观规律，阐明有关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原理，明确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本质，并在这个基础上，对如何进行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实践，作出科学的理论上的回答。

应该指出的是，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一方面，由于人民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迅速发展，关于现代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知识的量的急剧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教育现象爆炸、教育理论发展和深化，在出现和形成了许多相互联系的从不同角度研究教育的各个方面、各个领域规律的不同学科所构成的称之为教育科学的大气候影响下，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领域也开始使用“公安教育科学”这一术语。在公安教育科学的学科群中，除了构成其基本和核心的公安教育学说外，还有公安教育史、公安教育社会学、公安教育经济学、比较公安教育学、公安教育心理学等等。本书只研究人民公安教育和警察培训的一般规律和方法。

二、为什么要学习公安教育学

人民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是公安队伍建设的根本大计，它关系到整个公安保卫事业的兴衰，因此，公安机关的各级领导和全体人员都要关心和支持人民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都要懂一点人

民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方面的理论。综合分析一下，学习和研究公安教育学的意义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这是深化人民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迫切需要

从本世纪末到下世纪中叶，我国和世界的面貌将在改革、调整和竞争中发生更加深刻、更加巨大的变化。在这个变化过程中，国家的各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转换，社会的思想观念在更新，市场经济在逐步向更高层次的集约化、国际化趋势发展，民主政治在日趋完善并逐步制度化、法制化。为了适应上述新的变革，作为具有上层建筑的属性的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必须随之进行改革，才能适应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保持国家长治久安对警察专门人才的新的更高的要求。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改革，是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民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体系的探索过程，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社会工程，是一个需稳步前进的过程，迫切需要理论的先行和正确理论的指导。公安教育学正是指导人民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改革的科学理论。

（二）这是建设一支高水平人民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师资队伍的需要

现阶段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公安警察学校的教师，多数是非师范院校毕业的，上岗前，没有系统学习教育理论，更不懂公安教育学理论。作为一个合格的公安警察学校教师，除了熟悉自己所教的专业、有较渊博的知识，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和崇高的精神境界外，还要懂得公安教育学的理论和教学方法、技巧。公安警察学校的教师通过学习研究公安教育学，可以更快更好地掌握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规律，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虽然有些没有系统学过公安教育学理论的公安警察学校的教师，在长期的教学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但是，经验不能代替理论，从经验到理论，有一个由自发到自

觉、由客观符合规律到主观运用规律的过程。现代教育观念和科学教学方法的掌握和习得，决不是一个人自发摸索的结果。教书育人百年大计。教几种破案秘技不是教师教书的目的，念几句古今贤言，也非教师育人的正道。现代教育观念所提倡的全面发展的素质教育，根本在于培养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高尚人格。欲达此目的，先要转变传统的教育观念。例如，对警察专门人才“层次”的区分，以分配资格的大小和初任警衔警级的高低，为唯一依据的传统观念就阻碍甚至扭曲了党和国家培养“普通劳动者”的教育目的的实现。这里说的“普通”是对教育培训对象人格的定位。对警察专门人才来说，在与大生产相联系的市场经济时代，他应具有一种自食其力，趋于崇高，正义和公益的美好心态，并具有基于这种美好心态的健全人格；这里说的“劳动者”是对教育培训对象的社会属性定位。对警察专门人才来说，他手中所握取的国家赋予的执法权，不是他社会地位的象征，无论他担负多高的领导责任，都是人民公仆，是社会的一名普通公民。“普通”和“劳动者”加在一起，共同排斥着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目的的“自私化”、“官本位”和“上层化”倾向。公安警察学校教师有了现代教育观念还不够，还要掌握科学的教学方法。如将“一个警察爬楼替居民取钥匙而摔死”这个警爱民典型事例引入课堂时，就可能有两种教法：一种是赞扬被摔死警察举止的崇高、伟大，宁愿被摔死也要去取钥匙；另一种是肯定这种爱民精神的同时，反思这出悲剧产生的原因，并着手提高警察专门人才的攀登技能。正确的教学方法，才能培养正常的思维。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等等就是正常思维。反其道而行之，就是不正常思维，不正常的思维虽然很“理想化”，但实施起来往往容易走向极端。有人发明所谓“直观教学法”，让教育培训对象观看黄色录像，则完全是对“直观教学法”的曲解和玷污。由此可见，紧密结合教学实践，学习和研究公安教育学，是建设

一支高水平公安警察学校教师队伍的起码要求。

（三）这是加强人民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战略地位的需要

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教育事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体发展战略中，始终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人民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既是国家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是国家政权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其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不容动摇。公安机关各级领导和广大民警通过学习公安教育学理论，可以提高对“科教强警”战略决策的认识，自觉地增强历史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支持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事业的发展，增大对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投入，在公安保卫事业的总体发展战略中，真正把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

（四）这是赶上世界警察教育培训科学发展的需要

研究警察教育培训在国际上已经普遍受到重视，并已经逐渐成为热门学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美国、俄罗斯、英、法、德、日等国都建立了警察教育培训研究机构。

我国对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研究起步晚，但发展较快。专门的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研究机构已经建立；专门研究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杂志和公安机关出版的报刊上关于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专栏已经发表了大量学术性论文，有的很有见地，水平较高；公安机关教育主管部门和公安警察学校多次召开了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学术研讨会和年会，并取得了可观的科研成果。对警察教育培训的研究热潮在全世界范围内出现，反映了当代人类渴望社会稳定、和平与发展总趋势的需要。为了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公安教育学，我们可以而且必须借鉴国外一切关于警察教育培训的文明成果，用以推动和加快我们的公安教育学科建设进程。

三、怎样学习公安教育学

（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公安教育学理论来源于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工作的实践，学习公安教育学的目的又在于指导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工作的实践。因此，理论联系实际是学好公安教育学的基本指导原则。

仅仅把公安教育学当成一门理论课程来学，学完以后，或夸夸其谈，或束之高阁，都是学风不正的表现。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是一种拓荒性的伟大而艰苦的实践，在实践过程中必须探索并遵循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固有的内在规律，才能有所进步，有所发展。反之，就会走弯路。公安教育学正是揭示人民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规律的一门科学。面对大量活生生的新情况、新问题，不能学用脱节，不能照旧习惯、老经验办事，而要运用公安教育学理论和思想来衡量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领域出现的特殊现象和特殊问题，寻找全面实现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培养目标和全面提高办学质量、效益的出路。一句话，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必须坚持贯穿在学习公安教育学理论以及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工作的各个环节，这是克服“学了不管用”的根本方法。

（二）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一脉相承，是统一的科学理论体系。它是指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理论基础，也是学好公安教育学的根本保证和进一步研究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问题的指针。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目的是培养和训练具有防范、惩治和改造犯罪行为能力的警察专门人才的，而人类社会的犯罪行为是形形色色，千奇百怪，变化无穷的。在复杂的社会犯罪行为面前，如果没有科学理论作指导，就会如坠云里雾中，走投无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是

指南针，它能帮助发现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联系，揭示事物的发展方向。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就是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来综合地观察、分析、研究各种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现象和问题，自觉地坚持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社会主义方向。如果放弃或者动摇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对公安教育学研究的指导，我们的全部教育培训思想和实践就可能失去正确的方向，甚至步入歧途，成为各种错误思潮的俘虏。研究公安教育学这门学科，是属于社会科学研究的范畴，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目标是培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的力量。江泽民同志指出：“社会科学研究方向的正确与否，对社会稳定和发展都会产生巨大和深刻的影响，甚至关系到中生民族的兴衰和社会主义的命运。”

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该强调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因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党在新时期各项工作的根本指针和中华民族振兴的强大精神支柱。邓小平同志关于人民民主专政、关于稳定、关于教育、关于警察和人民警察队伍建设的理论都是极其丰富，并且经实践证明是颠扑不破的真理。要着重以邓小平同志的上述精确论断来指导公安教育学的学习和研究，正确处理古今中外警察教育培训是非得失的关系，根据变化了的公安保卫工作的形势和新的人民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实践，总结新经验，概括新观点、新论断，以新的内容充实、拓展和深化公安教育学理论体系。在公安教育学的学习和研究中，要形成刻苦认真的风气，民主讨论的风气，积极探索的风气，求真务实的风气。

（三）坚持勤学苦读

公安教育学是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科学中一门研究公安教育

与警察培训的一般规律原理和方法的重要的基础学科。它所涉及的内容具有复杂性、综合性、理论性和实用性的特点，需要用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文学、教育学、生理学、心理学、公安学等方面的知识，进行综合性的学习和探索，才能真正掌握它。以科学知识和理论体系的形态构成的公安教育学的掌握，是通过感知和意识思维活动以概念范畴体系的方式抓住对象，在头脑中以观念的形式再现客体，使之成为自己的思想意识的内容，成为人的精神世界的一部分。这是一个长期积累的渐进过程，需要大量信息的获得、储存和加工处理。只有博览群书，勤学苦读，学思结合，才能最终在意识思维中建立起同公安教育学的结构和思维逻辑相一致的信息组合。

在博览群书过程中，要注意筛选，要集中时间和精力读精品。哲人培根说：“知识就是力量”。但是，只有革命的、科学的、健康的、进步的知识，才能给人以改造自身和改造环境的力量。反动的、虚伪的、淫秽的、封建的知识，则给人以破坏性的力量。要特别警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文化市场受经济利益和其它目的驱动所出现的精神垃圾。要自觉抵制不同形式的精神污染，拒绝阅读和观看格调低下的书刊和音像制品。

（四）坚持亲身参与

公安教育学是一门应用性学科。学习和研究公安教育学的最终目的是揭示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本质，为提出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办学思想，制定总体发展战略，优化教学过程，提供依据。这就要求亲身参与教育、教学活动、调查访问活动等，使之内在而地而不是表面地变为自身生活和活动的一部分。通过亲身参与上述活动，即通过实践可以增强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知识和才干，缩短理论与实践、知与行之间的距离。

第一章 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 性质和主要特征

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是培养警察专门人才的社会活动和认识活动。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作为一种社会活动和认识活动，它与社会的稳定、发展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它反映了一定社会的特点，适应着社会稳定和发展的需要，它既受到社会的制约，又反作用于社会，影响着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作为培养警察专门人才的活动，它与警察专门人才的发展之间也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它既要满足于作为自然人的身心发展的需要，又必须遵循作为社会人的警察专门人才素质发展的教育培养规律，从而促进普通公民向警察专门人才的转化或警察专门人才的优化。所以，办好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培养警察专门人才，既要主动适应、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和警察专门人才素质的发展，又受到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科技、文化和公安保卫事业发展的制约，并要遵循警察专门人才培养和成长的规律。

只有从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回顾中，从它同社会稳定和发展，同警察专门人才的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分析中，才能明确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性质和主要特征，才能自觉地运用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中矛盾运动的特殊规律去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情况、新问题，培养出德才兼

备的警察专门人才，更好地适应公安保卫事业的需要。

第一节 我国公安教育与警察培训的产生和发展

一、古代警察教育

我国古代警察教育现象（思想），萌芽于融军事司法行政一体的奴隶社会，当时执掌警察教育方面职能的是司徒和士。据《尚书·舜典》载：舜令契（契：舜时掌管教化之官，殷商之祖先，古代传说中的贤臣。）曰，“百姓不亲，五品（五品：即五常，五典：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不逊，汝作司徒，敬施五教在宽。”在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主义制度下，皇帝是地主阶级的最高代表，皇权是专制主义的标志。加强皇权，维护皇帝的安全，便成为历代履行警察职能的机构有目的地训诫其成员的宗旨。为确保维护皇帝和各级官僚的安全，防止百姓闹事，维护天下太平，封建统治者总是挑选自认为最可靠的人员充任侍卫，首要的是看出身门第。如唐代的南衙十六卫和北衙六卫是皇帝的禁军，掌宫廷门，京城门，苑囿门的警卫，就由直属的“五府”（亲府一、勋府二、翊府二）担任侍卫。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广义的警察教育都是与政教、军教一体进行的。“五四”运动之前，孔子的教育学说在我国占统治地位。他所提倡的教育，对劳动者的小人主要是忠君事亲的伦理教育；对劳心者的君子，则除德行伦理教育外，还要学言语、政事和文学（即孔门四科：德行、言语、政事和文学）。警察作为封建社会统治阶级的爪牙和鹰犬，当然也要学治人的知识和防卫技能，以为封建统治者服务。总之，我国古代的警察教育只是一般意义上的，即广义的警察教育。

二、清末警察教育培训

清朝末年，随着警察职业的独立存在，才有了专门的学校警察教育。清政府于 1901 年与日本人合作，开办了北京警务学堂，后增设高等科专门培训巡警和警官，这是我国最早的警察教育学校。1906 年 9 月成立了京师高等巡警学堂，到 1912 年 11 月结束，共培养警政干部六百多人。该学堂内附设巡警教练所，在此受过短期培训的巡警约三千人以上。之后，一些省（市）也先后开办了高等巡警学堂和巡警教练所。直隶于 1902 年由袁世凯在天津、保定两地办起了巡警学堂。1903 年底保定巡警学堂并入天津，合组为北洋巡警学堂。云南于 1904 年设立了警察传化所，稍后改办警察学堂，1908 年又增设警官研究所，次年，仿照京师办法，设立高等警察学校和巡警教练所。广东于 1905 年开办了巡警学堂和巡士教练所。辽宁也创设了奉天巡警学堂和警察训练所。山东、山西、贵州等省也先后设立了高等巡警学堂。清政府和地方诸省兴办的这些警察学校所开设的课程比较齐全，包括修身、伦理、警察律例，警察专业知识和技能训练等，这体现了其培植一支效忠清廷，具有警察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警察队伍的教育目的。

三、北洋军阀时期和国民党时期的警察教育培训

（一）北洋军阀时期

北洋军阀时期的警察学校教育培训制度逐步规范化、法制化。如 1914 年 2 月北洋军阀政府颁布了《招募巡警条例》，1914 年 5 月颁布了《巡官长警赏罚章程》。按照这类条例、章程的规定，应募巡警必备的条件是：年龄 24 岁—35 岁 体质强壮 听力正常，粗识文字，讲话清楚，熟悉地面情况。曾被斥革或无故告退的巡警，素质疾病和曾经犯罪受刑之人，不得应募；赏罚规定是：对

侦破重大案件和缉拿要犯的，因公务致成重伤的，分别予以提升、试署、记升、加饷奖银、记功、嘉奖等奖励；而对违规、违纪的，徇情包庇、监守自盗的等，按照情节轻重给予斥革、降级、禁闭、减饷、罚俸、记过、记革、察看、申饬等处分。触犯刑律者依法判刑。应当指出的是，上述赏罚章程只是纸上空文而已。

北洋军阀时期十分重视对应募录用巡警的培训，未经培训者不得上岗。培训过程中很注重考试和考核，并根据成绩优劣决定升迁或罢黜。

（二）国民党时期

国民党时期的警察教育培训，一方面，深深地打上了半封建半殖民地警察教育培训的印记。由于国民党反动派投靠英美资本主义国家，为适应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思想政治教育和外事交往的需要，当时的警察教育培训引进和吸收了一些西方的思想和技术；另一方面，随着时代的前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警察教育培训的规模、类型和专业课程都有较大发展。1911年成立的内政部警官高等学校，是当时我国唯一的一所最高警察学校，从行政管辖关系看，它是直属于内政部的，该校原设置在北京市，1933年迁往南京市，1936年秋改为中央警官学校。抗战期间，中央警官学校迁往重庆市，直至1946年搬回南京市，在重庆办校期间，与美国搞中美合作以后，添设了“测谎器”一类新课程。中央警官学校的建立和领导权的确立，都反映了国民党政府内的腐败和权力之争。独裁者蒋介石担任该校校长，军统头目戴笠也很重视并插手这所学校，该校除行政命令有特权外，在经费开支上也不受计划预算的限制。

中央警官学校成立后，直到1949年蒋介石集团逃往台湾之前，先后在全国各地举办过许多期“特警训练班”，为国民党维护其反动统治培养了大批特务。这类培训班，很重视保密，不发讲

义本，又不准记笔记，注重在警察实务的操作训练上下功夫，教官大都是干专业的老行家。培训班对学员和培训对象一律实行军事化管理，没有个人行动的自由。

国民党统治时期，只有少数几个省开办警官学校，并且维持时间较长。如东北的“高警”及浙江、河北等省的警官学校。这些地方警察学校的开办与维持，主要靠军统或外国侵略者的经费支持。国民党政府为了满足对某些部门警察人才的需要，零星地开办过各种专业警官学校。财政部盐务税警官训练所是办得时间较长，较正规的，它直属于财政部盐政司，其训练对象是全国盐务税警的官佐，实际由盐务稽核所的税警科管辖，而稽税所的外国人要插手对训练所的管理，因为当时要用一部分“盐税”偿还外债。其他专业警察训练所都是徒有虚名，如海关的关税警察，税务警察，国际警察、国境警察、联合国警察等，有的只办一两期就结束了，有的一直没办。

四、香港警察教育培训

香港于一百五十年前被腐朽、衰弱的清政府割让和租借给英国，成了英国殖民地。因此，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之前的警察教育培训是完全的殖民地资本主义警察教育培训。

香港警察教育培训起步较早，从1869年起就在警署中开设警察训练课程对新入伍的警员进行教育和培训。1948年2月，香港政府开办黄竹坑警察训练学校，以后扩建并增设各项教学和生活设施，使之可容纳近千人接受教育和训练。

香港黄竹坑警察训练学校对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要求和教育手段，在培训时间、课程设置、考试考核办法、实习时间及内容等的安排上，对新入伍的学警和学警中的男、女学员，对不同级的警官，都是不一样的。

香港政府很重视警察的继续教育。每个警察在参加工作后，每间隔一定时间，均需回警校深造，以接受新观点、补充最新的专业知识。同时，警察职务、警级晋升，也必须回校接受培训。警校根据警事需要，组织各种特殊的在职培训，如侦缉、机动部队、驾驶、语言等专业的培训。港英警务处根据需要，选派各级警务人员前往英国、加拿大、美国、马来西亚、西德等国进修学习或参加学术研讨会。

香港的侦缉训练学校于 1970 年成立。教官由资深并曾破获许多轰动社会大案的侦缉官员担任，教官定期更换，该校全年可培训五百人。每期培训时间为十二周，培训对象按分队编制，通常由不同警级的人员组成一个分队。培训过程分成理论及实践两个阶段进行，前四周理论课程的内容包括拘控程序，处理案件的正确手续及法律，后八周实习，训练独立处理及调查刑事案件的能力，对帮办、警长还要求学习监察及发出指示。训练完毕要考试，考题注重能力的考核。校方根据培训对象的实习表现和考试成绩作出报告，以使用人单位决定培训对象是否适宜担负刑事侦缉工作。

港英政府施行香港皇家辅助警察制度。辅助警察属于兼职的警务人员，其任务是协助正规警察的工作。凡投考加入辅助警察行列的市民，都要接受为期十五周的警察专业训练。集中训练后，还要定期参加不同警级的训练营学习，以了解修改了的和新颁布的法律条规，掌握新的警察技术。香港辅助警察经过专业培训后，在协助正规警察维护社会治安的实际工作中都起过很大作用。

必须指出的是，香港警察教育与培训处处体现了殖民地特色，其教育目的、培训对象、学制等都由英国政府操纵的港英政府来决定。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归祖国后，建立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其警察教育培训也将逐步发